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運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運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之「11時許」應更正為「上午11時許起至下午1時許止」。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陳運紅於審理中之自白、車籍資料」。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2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業據檢察官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7、31頁），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未爭執記載內容之真實性（見本院卷第30頁），得憑以論斷被告構成累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已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31頁），及被告前因犯

01 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  
02 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罪質相  
03 同之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  
04 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認有必要  
05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  
06 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  
07 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併此敘明。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率爾駕駛自用小  
10 貨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漠視自  
11 身及他人之交通安全，對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  
12 危險，兼衡其前有4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  
13 （其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4 卷可稽，顯見其一再嚴重漠視法令禁制，未能確實反思悔  
15 悟，不宜寬貸，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官校畢業之智識  
16 程度、職油漆工程、月入約新臺幣3、4萬元、尚有母親需照  
17 顧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0頁），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9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惠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7 分之0.05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